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  
大學部提前畢業標準

113年10月9日第452次系務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** 本系依據本校「提前畢業辦法」第三條，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大學部提前畢業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
**第二條** 本標準適用於111學年度入學後之大學部一般生(不含雙聯學制生)，提前畢業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要求：**於最低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應修學分數。
- 二、成績優異要求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**
  - (一) 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八十分或GPA3.38以上。
  - (二) 每學期名次列班上或系上前百分之十以內。
  - (三) 不分系學生每學期名次列該班或該系、主修系該班或該系百分之十以內。
  - (四)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或GPA3.76以上。
  - (五) 錄取研究所且經本系審核同意。

**第三條** 申請學生皆需經本系規劃委員會審核同意後，始得報請註冊組審核。

**第四條**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規劃委員會決定之。

**第五條**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